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武〔2021〕1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机关各部门：

《中北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审批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4日

中北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激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踊跃报名参军入伍、报效祖国，并保障其退役复学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印发的《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武装、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武装部、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安全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团委负责人、研究生院、各学院（校区）党委书记

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办公室主任由武装部部长兼任。

二、工作职责

武装部职责：落实上级兵役机关兵役登记及征兵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应征入伍政策宣传及相关咨询；组织应征学生报名登

记、初检初审、上站体检、政治考核；协助入伍学生办理入伍、休学（保留学籍）、复（入）学、离校手续。

组织部职责：负责协调落实应征学生入伍和复学后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宣传部职责：负责对征兵工作及征兵政策的宣传报道。

教务处职责：负责应征入伍学生的学籍审查、学籍异动、课程免修和落实上级部门对退役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政策。

学生工作部（处）职责：

（一）负责核准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数额，汇总应征入伍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需加盖批准入伍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并向上级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材料；退役复学学生，需向学生处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需加盖退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章）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由学生处为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二）负责落实荣誉加分政策，用于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优秀个人评选”、“校长奖章评选”的加分。

退役复学后的第一学年，将其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的荣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对接：

获战区级以上单位表彰的荣誉称号者，按获得国家级荣誉称

号加分；

获军级单位表彰的荣誉称号或荣立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2 次者按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加分；

获师、团级单位表彰的荣誉称号、被评为 2 次“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 1 次者，按获得校级荣誉称号加分；

被评为 1 次“优秀士兵”，按获得院级荣誉称号加分。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职责：负责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将应征入伍政策宣传、军人使命担当纳入学校职业发展教育、就业指导等就业育人的日常工作中，对服过兵役的学生在毕业时提供重点推荐等就业服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财务处职责：负责审核被批准入伍学生的缴费情况，并对被批准入伍学生专门建立数据库进行管理。

安全保卫部（处）职责：负责在学院（校区）初审的基础上，对应征学生进行复审，将复审结果填写到《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中“走访调查意见”栏，并在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字处签字；协调驻地派出所对应征学生进行政治考核；做好入伍学生的户籍管理工作。

后勤管理处职责：负责学生入伍前的住宿备案及退役复学后

的住宿安排及调整。

团委职责：负责学生入伍和退役复学后团组织关系的接转；协助做好学生应征入伍的宣传工作。

研究生院职责：负责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自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的原则，专门面向退役学生士兵招生，不得挪用；落实退役学生士兵考研加分政策。

各学院（校区）职责：配合武装部做好学生应征入伍的宣传发动工作；对应征入伍学生在校期间的现实表现进行初审，班主任将政治考核结果填写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中“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鉴定意见”栏，并在《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走访调查意见”栏走访调查组成员签字处签字；做好入伍学生的成绩留档、学籍保留、户籍管理和退出现役复学后学籍恢复、住宿调整、组织关系接转、为退役复学的学生组织欢迎会等工作；协助学生工作部（处）做好入伍学生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工作。

三、适用对象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依法征集的我校学生。

本办法中，“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含新生和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是指从我校学生中征集的义务兵（不包括应届毕业生直招士官）。

四、应征条件

1.年龄条件：年满 17 至 22 周岁的男性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不超过 24 周岁；年满 17 至 20 周岁的女性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不超过 22 周岁，其中，上年度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本年度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 23 周岁。

2.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原总参谋部、原总政治部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公安厅、教育厅印发的《山西省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范（试行）》（晋征[2020]23 号）和有关规定执行；征集服现役的学生必须是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积极上进、勇于奉献，决心保卫祖国、敢于牺牲奉献的优秀大学生。

3.身体条件：按照国防部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4.学业条件：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或已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不得以在校生身份应征入伍；处于处分察看期间的学生，需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报名应征入伍。

五、应征入伍流程

1.网上报名阶段：男兵上半年应征报名：12 月 10 日至次年 2 月 15 日；下半年应征报名：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以全国征兵网报名窗口开通时间为准）。其中，未进行兵役登记（登记

时间每年的1月1日-6月30日)的男生需先进行兵役登记,然后应征报名。女兵上半年12月10日至2月15日,下半年6月26日至8月15日。

符合征集条件的学生登录学信网进行实名注册,然后进行应征网上报名。

应征报名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

2.初检初审阶段：上半年2月15-20日,下半年7月底前,网报通过的学生参加尖草坪区人武部会同学校组织的政治初审和身体初检,合格的确定为预征对象。

3.复审应征阶段：上半年2月底前,下半年8月底前,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按照草坪区人武部(生源地应征者到生源地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参加上站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的确定为预定兵对象。

4.审批定兵阶段：上半年3月初,下半年9月初,尖草坪区人武部组织预定兵对象进行面试,确定入伍名单。

5.批准入伍阶段：上半年3月10日前,下半年9月10日前,尖草坪区人武部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学校组织召开入伍学生欢送会,并通知学生到(指定地点集合)部队报到。

6.总结归档阶段：上半年3月底前,下半年9月底前,武装部对本年度征兵入伍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批准入伍学生花名册送达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校区),归档保存。

备注：征兵各阶段时间如有变化，以当年上级征兵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应征报名要求

1.应征学生应遵守征集过程中的相关要求规定，否则被视为自行放弃；

2.学校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做好被征集学生体检、政治考核、学业考试、学籍保留、学费补偿代偿及入伍前思想教育等工作。

七、退出现役后优抚办法

（一）学籍管理与成绩考核

参军入伍的大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入学资格），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复（入）学，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开学期间，并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参军入伍的新生：

（1）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处接到经政府征兵办审核的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2）在退役后两年内，凭部队的《退役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及学校《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学校武

装部报到，办理线上复学手续，由武装部审核通过后，经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办理入学手续。

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2.参军入伍在校生：

(1) 入伍前，应填写《中北大学在校生入伍登记表》，报学校武装部审核后，报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生在部队服役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2) 在退役后两年内凭部队的《退役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学校武装部报到，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办理复学手续。

3.春季退役复学时间原则上为每年4月15日前，秋季退役复学时间原则上为每年10月15日前，逾期复学的，按教学进程及其学习进度，编入相应年级。

4.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两年内必须复学，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复学的，必须回校办理有关手续，否则视为自动退学（放弃入学机会）。

5.入伍后身体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学校准其复（入）学。

6.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入伍学生，

学校不予办理复(入)学手续。

7.对入伍前已取得的学分，在复学后有效。

8.退役复(入)学时，因学校教学培养方案、专业调整，以及学院(校区)机构变动、转隶的，本着“以学生为本”的原则，由本人申请，学校妥善安排其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并做好相关课程认定、学分转换工作。

9.退役学生复学后，经本人申请，校武装部审核身份，教务处审批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大学体育》、《公益劳动》、《社会实践》课程，相关课程标记“免修”。

上述课程若在入伍前已修读，按实际取得分数予以登记。

10.退役学生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按照《中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校教[2017]27号)执行，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转入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二) 入党、就业及户籍服务

1.应征入伍前为党员的，学院(校区)党委应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已列入党组织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学院(校区)党委应及时将培养材料转入服役部队基层党组织，接续培养；服役期间加入党组织的，复学后学院(校区)党委及时接收党组织关系，未加入党组织的，退役复学后由所在学院(校区)党委继续培养。

2.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退役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学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三) 升学

1.退役复学学生参加推免研究生，按《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20]17号)执行。

2.退役学生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时，可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并按照教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3.退役学生(含在校生、新生)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政策。

(四) 教育资助

1.对应征入伍服满义务兵役的学生(含新生)，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复学后实行学费减免。具体标准详见2017年10月24日印发的《中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及退役士兵国家资助实施办法》(校学[2017]24号)。

2.如因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而非本人主观原因导致退役复学时间延迟的(需持部队出具的证明)，超出剩余学业年限的学费予以减免。

八、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中央军委、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3. 《中北大学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及优抚实施办法》（党武〔2017〕2号）同时作废。

